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i>7</i> —	<u> </u>		
申報人姓名陳菊	服務機「	1.總統府 2.			九 稱 1.秘語 2.	事長
申 報 日 109年05	月 20 日	,	申報類別	即(離)職申報	<u> </u>	
配偶及非	天成 年 子·	女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叭哩沙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6.44	全部	陳菊	95年03月 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_			_	
建物標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_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五) 航空器

本欄空白

廠

牌

型

號汽

型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量

所 有 人

容

缸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登記(取

得)時間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003,7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2,868,078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440,000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菊		3,432,010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498,50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5,764,44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菊	5.88	177.42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283,98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716,55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喜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斤臺幣 額	ı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養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方 價 位淨(額 直)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却 總	作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2,887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領	银行受託信	託財產	專戶		1		陳菊				42,887
) 保险										_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	人壽保險么	(함		富邦。	人壽美利	圧外幣和	引率變	陳菊				
曲がん	八哥 休 败 2	7.⊓]		動型絲	終身壽險			陳制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778,637 元)

種類	債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址	上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陳菊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9,778,637	107年12月 27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多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菊